

豁免保费附加契约/ 付款人伤亡豁免保费附加契约/ 付款人死亡豁免保费附加契约

人寿+ 系列



若不幸因疾病或意外受伤而无法工作、失去入息，很可能为您和家人带来经济压力。您只须将豁免保费计划附加于寿险保单，该保单内有关计划的保费将可于伤病期间甚至身故后获得豁免，让您及家人获得充足支援外，更可继续享有周全保障。

豁免保费附加契约

若受保人不幸罹患残疾¹，我们会豁免受保人在此段罹患残疾期间有关计划的应缴保费²至保费期满日或紧接受保人65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两者以日期较早者为准。此计划之投保年龄为18至60岁，保费需于整个保障期内缴付。

付款人伤亡豁免保费附加契约

若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或罹患残疾¹，我们会豁免其有关计划于其身故后或罹患残疾期间之应缴保费²，直至该等计划的缴费年期终结或紧接受保人25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或保单持有人康复为止（以较早者为准）。

此计划之投保年龄：受保人为初生15日至17岁；付款人为18至55岁。保费需于整个保障期内缴付。

付款人死亡豁免保费附加契约

若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我们会豁免其有关计划于其身故后之应缴保费，直至该等计划的缴费年期终结或紧接受保人25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为止（以较早者为准）。此计划之投保年龄：受保人为初生15日至17岁；付款人为18至55岁。保费需于整个保障期内缴付。

欲知更多详情，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或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2866 8898 或策略伙伴服务热线 3192 8333（仅限于周大福人寿之策略伙伴的查询）或浏览本公司的网页 www.ctflife.com.hk。

阅览电子版



注：

1. 残疾指因疾病或受伤导致持续最少六个月的完全及持续罹患残疾，并导致投保人/保单持有人无能力：
 - (i) 在罹患残疾后的首 24 个月内从事其伤病前的职业的日常职责；及
 - (ii) 在罹患残疾 24 个月后从事任何可赚取利润、工资或报酬的职业。如投保人/保单持有人发生以下任何一项亦可被视作罹患残疾：
 - (i) 双眼完全丧失视力，且不能复原；或
 - (ii) 两肢永久及完全瘫痪，或丧失手腕或脚踝部位或以上的两肢；或
 - (iii) 一眼完全丧失视力，且不能复原，及一肢永久及完全瘫痪或丧失手腕或脚踝部位或以上的一肢。
2. 若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本计划不会继续给付保障：
 - (i) 保单持有人已不再处于上述保障条款内所指的残疾；或
 - (ii) 保单持有人拒绝应我们要求进行体检；或
 - (iii) 保单持有人未能在我们提出要求的三十一(31)个公历日内提交令我们满意的有关上述保障条款内所指的残疾的证明；或
 - (iv) 保单持有人拒绝进行医生建议的治疗。

不保事项

不论是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份，自愿或非自愿，因下列情况而导致的残疾，本计划均不作赔偿：

1. 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自致的伤害，包括自杀或企图自杀；
2. 在宣战或不宣战的战争或军事行动或恢复社会秩序时执行陆军、海军或空军服务；
3. 因酒精、毒药、药物、毒品或镇静剂所致，或受到其影响下所造成之意外，惟经医生处方者除外。
4. 非由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评定为三级甲等的医院所作出的诊断、治疗或证明的任何残疾。

重要提示

1. 冷静期权益

阁下如欲行使冷静期权益，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已购买的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阁下签署，并于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阁下或阁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 21 个日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呈交至我们位于九龙观塘海滨道 123 号绿景 NEO 大厦 7 楼的办事处。冷静期通知书应说明保单已备妥，并列明冷静期的届满日期。

2. 主要产品风险

i. 保费调整

按基本计划的保费结构，豁免保费附加契约/付款人伤亡豁免保费附加契约/付款人死亡豁免保费附加契约的保费可以不变或根据受保人已届的年龄调整，惟保费率并非保证及将由本公司于续保时厘定。

*保费率会因以下因素而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过去的索偿纪录、利率、持续率和费用。

本公司将于续保前不少于 30 日预先以书面通知阁下有关之保费金额。

ii. 保单终止

在下列情况下最早发生时，本公司有权在保障期结束前终止阁下的计划：

- 应缴之保费在 31 日的宽限期结束当日仍然未缴清；或
- 基本计划已被取消或退保或终止；或
- 基本计划被转换为清缴保险或展期保险(如适用)；

iii. 其他主要产品风险

1. 豁免保费附加契约/付款人伤亡豁免保费附加契约/付款人死亡豁免保费附加契约以美元或港元为保单货币。阁下可选择以港元或保单货币支付保费。阁下可于投保时指定保单货币，但保单一经发出，阁下便不能更改保单货币。

若阁下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本公司会以其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将有关保费兑换为保单货币。本公司将以港元或应阁下要求以保单货币发放所有本保单应付款项。若本公司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向阁下发放款项，该等款项亦将按本公司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兑换。兑换货币存在外币汇兑风险。

2. 豁免保费附加契约/付款人伤亡豁免保费附加契约/付款人死亡豁免保费附加契约是由本公司发出的保单，阁下的保单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影响。

此文件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绝不构成财务、投资、税务或任何形式的意见。如有需要，请向独立专业人士寻求建议。请参阅计划的条款及细则以获取更多资料。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劝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劝说购买该产品。

非保单的立约人(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执行保单任何条款的权利。《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保单及以保单为依据而签发的任何文件。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于百慕達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356/GSC/2407